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经参会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罗楠女士担任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罗楠、刘颖、谢非

2024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罗楠

刘颖

谢非

2024年4月20日